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农农函〔2022〕3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操作指南》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银行、担保公司、企业：

为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第17条措施，我局制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 补贴操作指南

为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第 17 条措施，特制订 2022 农业担保贷款补贴操作指南如下：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江门市范围内注册（居住）和经营、有信用、前景好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农户等。

贷款必须是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使用的新增农业担保贷款，此期间“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或“展期”的贷款不在补贴范围内，确保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且该笔贷款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贴补。

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借款申请书（需注明近一年的贷款还款情况）、营业执照、身份证、其他银行需要提供的资料、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等材料。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确保本次申报凭证材料真实、完整，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凡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列入黑名单，取消补贴和追收已拨付的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银行和担保公司审批

银行对申请贷款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审查、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发放贷款。

担保公司对申请贷款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审查、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及担保费率。

审批过程中开放贷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增加放款额度、调整还款方式。

五、备案

银行发放贷款后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提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担保服务函、担保费发票复印件和已发放贷款依据（以上资料均需盖银行公章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签章）。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同时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完成注册并登录，选择《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专项，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完成申报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资金池中安排 158 万元用于本次补贴资金，在本次补贴资金总额内按银行报备（成功发放贷款后一个月内完成报备）先后顺序确认备案（联系人：柯宛秀，联系电话：0750-3887666）。

担保费补贴采取以下两种计算方式：

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低于或等于 0.8% 时，采用方式一：
担保费补贴=贷款本金金额*年担保费率/12*贷款月数，年担保费

率按实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补贴期限最高 12 个月，且不超过贷款期限。

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高于 0.8% 时，采用方式二：担保费补贴=贷款本金金额*0.8%/12*贷款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补贴期限最高 12 个月，且不超过贷款期限。备注：财政补贴最高担保费率为 0.8%，且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超过 0.8% 不予补贴。

六、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对已备案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统一于 2023 年 2 月进行公示 7 个自然日。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补贴。

七、补贴发放

公示结束后，担保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农业担保费对账。农业担保费补贴实行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的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农业担保补贴划拨审批后把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银行账号。

附件：江门市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申请表

附件

江门市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主体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合计）	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贷款期限	XX 个月	贷款担保费率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申请经营主体意见	本 XXX 承诺已符合《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担保贷款补贴操作指南》中“贷款对象及条件”要求，于 2022 年 X 月 XX 日向银行贷款（合计）XXX 万元仅用于 XXXX，不作其他用途，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现申请对本笔农业担保贷款补贴 XXXX 元，补贴划入 XXX 账号：XXXXXXXXXXXX，开户行：XXXXXXXXXXXX，望批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银行放款情况	XXXXXXXXXXXX 银行已于 2022 年 月 日向 XXX 发放农业担保贷款 XXXXXXXX 元（大写），贷款期限 XXX 个月，贷款年利率 XXXX，贷款担保费 XXXX。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银行业务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案受理情况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本补贴申请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意安排补贴最高 XXXXXXXX 元（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补贴发放审批	根据申请农业经营主体 年 月 日提供的缴交贷款担保费凭证等，决定发放担保费补贴 XXX 元，（大写）XXX。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